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祝祥军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其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无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祝祥军先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孙新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运作的需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根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祝祥军

沈同仙

周新宏